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ICON Holdings Limited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0)

主要收購事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13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按購買總價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交割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編製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需額外時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計將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交割須視乎購股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交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13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1月1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 賣方

(c) 目標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目標公司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標的事宜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按購買總價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

購買總價

收購事項之購買總價應相當於204,000,000美元，可根據獲利付款及以下目標集團於最終交割報表中載列之慣常調整的項目予以調整：(i) 營運資金淨額、(ii) 債務、(iii) 交易開支及(iv) 現金。

作為購買總價的一部分：

- (a) 賣方或可獲得最高為40,000,000美元的一次性獲利付款，如需支付，買方應就獲利期間向賣方支付該款項，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獲利」分節；及
- (b) 賣方或可獲得最高為44,000,000美元的一次性第二次獲利付款，如需支付，買方應就第二個獲利期間向賣方支付該款項，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第二次獲利」分節。

若獲利付款低於40,000,000美元及／或第二次獲利付款低於44,000,000美元，則購買總價應相應減少，減幅等於該差額。

本公司擬透過其內部資源、資本市場的股權／債務融資或銀行融資，或其中任意的組合支付購買總價。

支付購買總價

購買總價應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買方應於交割時向賣方支付相當於(i)估計購買總價，減(ii) 40,000,000美元(即獲利付款目標)及減(iii) 44,000,000美元(即第二次獲利付款目標)得出之金額(「預付購買價」) 120,000,000美元，可根據以下目標集團於最終交割報表中載列之慣常調整的項目予以調整：(i)營運資金淨額、(ii)債務、(iii)交易開支及(iv)現金；
- (b) 買方應不遲於獲利付款日向賣方支付獲利付款(如有)，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獲利」分節；及
- (c) 買方應不遲於第二次獲利支付日向賣方支付第二次獲利付款(如有)連同年利率為5%之單利(按第二次獲利付款自交割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至買方全數付清所有尚未償還第二次獲利付款本金金額之日(包括該日)期間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計息，計息基準為每年365日，並以實際經過天數為準)，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第二次獲利」分節。

交割後調整

於交割完成後，買方及賣方應根據購股協議就最終交割報表達成一致，以釐定最終購買總價。

倘最終購買總價(按最終交割報表最終釐定)高於估計購買總價，買方應於該等釐定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相等於該差額的款項。

倘估計購買總價高於最終購買總價(按最終交割報表最終釐定)，賣方應於該等釐定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相等於該差額的款項。

獲利

作為購買總價的一部分，賣方或可獲得一次性獲利付款，如需支付，買方應就獲利期間向賣方支付該款項。

獲利付款的金額應按以下方式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超過 40,000,000 美元：

- (a) 倘 2025 年經調整 EBITDA 等於或低於 13,500,000 美元，應付予賣方之獲利付款為零；
- (b) 倘 2025 年經調整 EBITDA 高於 13,500,000 美元但低於 18,900,000 美元，對於 2025 年經調整 EBITDA 超過 13,500,000 美元之每個 135,000 美元之整數增量，應付予賣方之獲利付款為 1,000,000 美元；及
- (c) 倘 2025 年經調整 EBITDA 等於或高於 18,900,000 美元，應付予賣方之獲利付款為 40,000,000 美元。

於最終確定 2025 年財務報表後，買方及賣方應根據載有釐定 2025 年經調整 EBITDA 及計算獲利付款(如有)之購股協議就獲利計算表達成一致。

買方應於獲利付款日前向賣方支付獲利付款(如有)。如獲利付款低於 40,000,000 美元，購買總價應相應減少，減幅等於該差額。

第二次獲利

作為購買總價的一部分，賣方或可獲得一次性第二次獲利付款，如需支付，買方應就第二個獲利期間向賣方支付該款項。

第二次獲利付款應按以下方式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 44,000,000 美元：

- (a) 倘 2027 年經調整 EBITDA 等於或低於 20,000,000 美元，應付予賣方之第二次獲利付款為零；
- (b) 倘 2027 年經調整 EBITDA 高於 20,000,000 美元但低於 26,000,000 美元，對於 2027 年經調整 EBITDA 超過 20,000,000 美元之每個 136,363 美元之整數增量，應付予賣方之第二次獲利付款為 1,000,000 美元；及
- (c) 倘 2027 年經調整 EBITDA 等於或高於 26,000,000 美元，應付予賣方之第二次獲利付款為 44,000,000 美元。

於最終確定2027年財務報表後，買方及賣方應根據載有釐定2027年經調整EBITDA及計算第二次獲利付款(如有)之購股協議就第二次獲利計算表達成一致。

買方應於第二次獲利支付日前向賣方支付第二次獲利付款(如有)。如第二次獲利付款金額低於44,000,000美元，購買總價應相應減少，減幅等於該差額。

購買總價之基準

購買總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以下(其中包括)因素：(i)目標集團的最新業務及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本公告「市場倍數」分節所載的可比公司的市場倍數；及(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市場倍數

在確定用於釐定購買總價的適當交易倍數時，本公司參考了市場上具有活躍交易數據的若干可比上市公司的交易倍數，且該等交易及財務數據為公開信息，具有高度透明度。本公司已選定與目標公司從事類似業務的活躍交易上市公司(「可比公司」)，並採用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率(「**EV/EBITDA**」)作為計算過程所用的交易倍數。可比公司的交易價格及其財務數據均摘錄自截至2025年11月12日的Capital IQ數據庫。

於評估目標公司的價值時，本公司參考了下列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名稱	上市地	EV/EBITDA 比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16.1
Eurofins Scientific SE	法國	10.7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13.4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3.0
方達控股公司	香港	12.4
Champions Oncology, Inc.	美國	18.4
	平均值	15.7
	中位數	14.8

附註：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及 EBITDA 獲調整以排除任何租賃影響，以及可比公司的 EBITDA 反映對來自 Capital IQ 數據庫的截至 2025 年 3 月止 12 個月期間的財務業績的最佳估計。

可比公司乃主要基於以下篩選標準選定：

- (a) 可比公司的股份於受規管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可自公開可靠來源獲得可比公司的充足數據；及
- (c) (i) 可比公司在美國、歐洲及中國等主要國家市場提供臨床前體內及體外腫瘤 CRO 服務，規模與目標公司相似，因而被視為目標公司直接競爭對手；或
- (ii) 可比公司主要在亞洲開展 CRO 業務，在 CRO 市場的臨床前分部佔有重要權重，因此與目標公司具有相似運營足跡。

董事會認為，由於目標公司及可比公司均於截至 2025 年 3 月止 12 個月期間實現正 EBITDA，故採用 EV/EBITDA 比率作為釐定購買總價的定價倍數較為合適。由於目標公司及可比公司有不同資本架構及於不同的稅務管轄區經營，EV/EBITDA 比率優於價格與淨收入等其他比率用作比較。

預付購買價(連同全部獲利付款) 160,000,000 美元相當於 8.5 倍之 2025 財年 EV/EBITDA 比率，前提是目標集團經調整 EBITDA (就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12 個月期間而言) 等於或高於 18,900,000 美元，方可支付全部獲利付款。購買總價 204,000,000 美元(即預付購買價、全部獲利付款與全部第二次獲利付款之和)相當於 7.8 倍之 EV/EBITDA 比率，前提是目標集團經調整 EBITDA (就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期間而言) 等於或高於 26,000,000 美元，方可支付全部第二次獲利付款。在將購買總價隱含的 EV/EBITDA 比率與可比公司進行比較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 目標公司由於專注於 CRO 市場的臨床前體內及體外腫瘤領域，其規模小於部分大型可比公司；及(ii) 目標公司的股份為非公開上市且缺乏流通性，而可比公司的股份則為公開上市且具有較高流動性。經考慮該等因素以及本公告「購買總價之基準」分節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購買總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的交割須以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為前提：

- (a) 沒有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政府機構已制定、發佈、頒佈、執行或訂立任何法律或命令(無論為臨時、初步或永久性)並且仍然生效，禁止、限制、致使違法或以其他方式阻礙根據購股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完成；
- (b) 已按照上市規則取得股東對收購事項的批准；
- (c)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於購股協議中所作之陳述及保證在購股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如適用)均屬真實及正確(受適用限制條款約束)；
- (d)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已於交割時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購股協議所規定的所有契諾及義務；

- (e)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賣方及目標公司履行其於購股協議下之義務的能力，或目標集團的業務、資產、財產、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整體經營業績，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f) 已取得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貸款方的書面同意及批准；及
- (g) 目標集團股權上的所有產權負擔已全部解除，並符合買方合理滿意的標準。

終止

購股協議可於交割前任何時間在以下情況終止：

- (a) 經買方與賣方書面共同同意；
- (b) 倘交割未能於終止日期前完成，賣方或買方可終止；
- (c) 倘(i)賣方未能按購股協議規定完成交割，或(ii) (A)賣方或目標公司於購股協議所載的任何契諾、陳述或保證中存在重大違反或失責，(B)該違反或失責未經買方豁免或未根據購股協議補救，及(C)倘未補救，該違反或失責將導致交割時應滿足之先決條件無法達成，買方可終止；
- (d) 倘(i)買方未能按購股協議規定完成交割，或(ii) (A)買方於購股協議所載的任何契諾、陳述或保證中存在重大違反或失責，(B)該違反或失責未經賣方(為自身或代表目標公司)豁免或未根據購股協議補救，及(C)倘未補救，該違反或失責將導致交割時應滿足之先決條件無法達成，賣方可終止；
- (e) 倘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政府機構發佈命令(無論為臨時、初步或永久性)，限制、禁止、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完成，賣方或買方可終止；

- (f) 倘購股協議所列明的特定監管批准未能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取得，買方或賣方可終止；
- (g) 倘購股協議所列明的特定監管批准未能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取得，且未取得主要因買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遵守適用監管機構所施加的條款(符合購股協議所列的特定許可參數)，賣方可終止；
- (h) 倘股東對收購事項的批准未能於終止日期前取得，賣方可終止；或
- (i) 倘先決條件已獲滿足，而買方因未能取得債務融資或其他替代融資，致使未能於購股協議條款規定的交割日期或之前完成交割，賣方可終止。

倘賣方根據購股協議中列明的終止費用事件(包括上述(g)、(h)或(i)項)終止購股協議，買方應於該終止日期起十(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終止費用7,000,000美元(「終止費用」)。

交割

交割應於所有條件已獲滿足或豁免後至少十(10)個營業日，且當月曆月首日進行。

交割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

本公司以賣方為受益人，就買方支付(i)獲利付款、(ii)第二次獲利付款及(iii)終止費用之義務提供擔保。

其他重要條款

購股協議載有具有此類性質及規模交易的常規條款，包括彌償、聲明、保證、承諾及其他條文。

投票承諾

為加強交易確定性，並應賣方要求，(a) Pearl Group Limited (「**Pearl Group**」) (直接持有 281,541,805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38.80% (不包括庫存股)) 與 (b) Corelink Group Limited (「**Corelink Group**」) (直接持有 90,061,994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12.41% (不包括庫存股)) 各自向本公司作出投票承諾，據此，彼等已同意對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贊成票。為免生疑問，Pearl Group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或 Corelink Group (我們的主要股東) 與賣方或目標集團均無關係。Pearl Group 及 Corelink Group 各自並非購股協議之訂約方，亦非賣方或目標集團之緊密聯繫人。收購事項並無賦予 Pearl Group、Corelink Group 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其他股東無法得到的利益 (不論是經濟利益或是其他利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 ICL 服務，並提供醫學檢驗、臨床試驗、科研服務、健康管理及病理會診服務。本公司專注於核心疾病領域的研發，例如傳染病、婦女健康、實體腫瘤、圍產期與兒童醫療中心及血液學等領域，涵蓋內科、兒科、婦產科、腫瘤科及神經科等多個學科。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擴大其產品組合的發展戰略，並將為本公司帶來長期及戰略裨益。董事認為該等裨益包括：

(a) 打造全球端到端的實驗室服務平台

收購目標公司使本公司可轉型為一個全球端到端的實驗室服務平台，實現診斷、臨床研發及臨床前研究的無縫銜接。目標公司獲認可為全球領先的 CRO，具有強大的腫瘤學及免疫腫瘤學項目組合。通過將本公司的全國臨床實驗室網絡與目標公司於腫瘤學及免疫腫瘤學領域的全球臨床前及轉化專業知識結合，該合作伙伴關係將優化生物標誌物策略、提升轉化預測能力、助力生物製藥贊助商更有信心並以更快速度推進潛力療法進入臨床開發階段。

(b) 臨床前體內及體外腫瘤學研究的領先能力

依託全球規模最大的患者來源異種移植(PDX)模型庫，以及基於 Hubrecht 類器官技術(Hubrecht Organoid Technology)構建的、具有卓越轉化潛力和患者反應預測能力的先進腫瘤類器官平台，目標公司已建立起涵蓋體外、體內及離體研究的全方位專業技術。本公司將持續支持該等創新能力，助力生物製藥合作夥伴加速腫瘤藥物研發進程，提升轉化決策信心。

(c) 擴大全球影響力及多元化收入來源

目標公司為全球超過 1,100 家生物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提供服務，其中包括全部全球前 20 大製藥公司。此全球客戶基礎與本公司與中國各地醫院及醫療機構的穩固關係相整合，將創建一個聯繫早期發現與臨床驗證的創新生態系統。完成後，本公司約 23.1% 的合併收入將於中國境外產生，使其演變為一個真正的國際平台。

(d) 擴大機構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一個獨一無二的機會，彼等可透過此次機會得以投資一家擁有持續創新能力及龐大客戶群體的全球領先專業 CRO。董事進一步相信，收購事項將提高機構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興趣，進一步擴展其股東基礎，從而更好地滿足 CRO 領域的投資者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財務資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主要從事生命科學業務，為 JSR Corporation 之全資業務單位，而 JSR Corporation 為一家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跨國先進材料及解決方案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為一家全球 CRO，致力於推進腫瘤學、免疫腫瘤學及其他治療領域的精準醫學發展。目標公司與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合作，通過整合臨床前、轉化及臨床生物標誌物服務加速藥物開發進程。

目標集團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資產淨值約為 217.5 百萬美元。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以及截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收益、毛利、EBITDA 以及溢利(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 3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147,690	139,825	67,057	71,673
毛利	70,453	67,988	31,088	35,063
EBITDA	19,338	21,642	7,187	9,688
除稅前溢利	10,091	12,157	2,308	4,848
除稅後溢利	6,622	9,565	1,598	3,554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編製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需額外時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計將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交割須視乎購股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交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2025年經調整EBITDA」	指	獲利期間之經調整EBITDA
「2025年財務報表」	指	目標集團於獲利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27年經調整EBITDA」	指	第二個獲利期間之經調整EBITDA
「2027年財務報表」	指	目標集團於第二個獲利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調整 EBITDA」	指	目標集團根據購股協議釐定之折舊、攤銷及利息支出(扣除利息收入)前之淨(虧損)收入以及所得稅撥備
「生物樣本企業」	指	目標公司擁有之若干進行生物樣本業務的企業，該等企業將於交割前轉讓予賣方或其聯屬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Miramar Lifescience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交割」	指	根據購股協議交割收購事項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當日
「本公司」	指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CRO」	指	合同研究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獲利付款」	指	買方可能須就獲利期間支付賣方的一次性獲利付款，更多詳情請載於本公告「獲利」分節
「獲利付款日」	指	(a) 根據購股協議釐定獲利付款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b)於交割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獲利期間」	指	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估計交割報表」	指	於交割前由目標公司根據購股協議編製之目標集團截至交割日期的估計交割報表
「估計購買總價」	指	基於估計交割報表釐定之估計購買總價
「最終交割報表」	指	於交割後經買方及賣方同意之根據購股協議編製之目標集團截至交割日期的最終交割報表
「最終購買總價」	指	基於最終交割報表釐定之最終購買總價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L」	指	獨立醫學實驗室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終止日期」	指	購股協議日期後九(9)個月之日期，惟倘購股協議所訂明之若干監管批准未能於初始九個月期間內取得，則該日期應自動延長三(3)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次獲利付款」	指	買方可能須就第二個獲利期間支付賣方的一次性獲利付款，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第二次獲利」分節
「第二次獲利支付日」	指	根據購股協議釐定第二次獲利付款後十(10)個營業日內
「第二個獲利期間」	指	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
「賣方」	指	JSR Life Sciences, LLC，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於2025年11月13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生物樣本企業)
「終止費用」	指	具有本公告「終止」分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購買總價」	指	相當於204,000,000美元之金額，可根據獲利付款及以下目標集團於最終交割報表中載列之慣常調整的項目予以調整：(i)營運資金淨額、(ii)債務、(iii)交易開支及(iv)現金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預付購買價」	指	具有本公告「支付購買總價」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凌女士

香港，2025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嵩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凌女士、林繼迅先生、馮軍元女士及周敏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宓子厚先生、葉霖先生及張煒先生。